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荣旗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荣旗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优速软件	指	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洛尼	指	苏州科洛尼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22) 02756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承义法字第00139-26号

致：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2021）承义法字第00139-1号《法律意见书》、（2021）承义法字第00139-2号《律师工作报告》、（2021）承义法字第00139-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承义法字第00139-1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2021）承义法字第00139-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9月1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2)02756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自（2021）承义法字第00139-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

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标注之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荣旗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荣旗科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的规定。

3、天衡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荣旗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荣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6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14.76 万元、5,352.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荣旗科技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荣旗科技的独立性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荣旗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荣旗科技的业务

（一）荣旗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境外子公司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立其他投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许可证书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必需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企业 2 家。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依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运营正常。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 10,476.06 万元、29,067.94 万元、24,270.34 万元以及 10,206.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99.76%、91.29%以及 100%，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荣旗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12.00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荣旗科技与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八、荣旗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增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

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起始日期	取得方式
1	荣旗科技	一种无线线圈外观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3294.7	2021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荣旗科技	焊锡焊接位置精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4694.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	荣旗科技	基于视觉检测的自动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94301.1	2021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4	荣旗科技	基于机器视觉引导的 LCR 与 3D 测量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501477.X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5	荣旗科技	基于 CCD 修正的工件抓取偏差调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14819.3	202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荣旗科技	一种 tray 盘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30135.0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7	荣旗科技	一种 tray 盘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40394.1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荣旗科技	镜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50689.4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荣旗科技	2022SR0374210	桌面式高精度 3D 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优速软件	2022SR0795729	注塑机智能封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二）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8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五）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系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荣旗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2 号星华产业园 11 幢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2.47 平米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2	荣旗科技	昆山市高新区祖冲之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10 号楼 B 幢三楼	苏州欣慧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平米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研发办公
3	荣旗科技	宁德市蕉城区博发工业园区增坂路 1 号 3 号厂房四楼、办公楼 3 楼部分	宁德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660 平米	2022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九、荣旗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与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计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类	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协议或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同日期/合同期限
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具	2,400.00	2022 年 5 月 7 日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077.81	2022 年 5 月 24 日
3	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840.83	2022 年 5 月 5 日
4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466.07	2022 年 6 月 8 日
5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750.03	2022 年 6 月 8 日
6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750.03	2022 年 6 月 8 日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	3.45%	2022.3.23-2023.3.22	2022 年（新区）字 00415 号	信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3.50%	2022.4.1-2023.3.31	HTZ322988800L DZJ2022N05B	信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荣旗科技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荣旗科技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荣旗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荣旗科技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荣旗科技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荣旗科技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荣旗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荣旗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有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外，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收购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荣旗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荣旗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

2、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荣旗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荣旗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荣旗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荣旗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荣旗科技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创新创业成长项目团队奖励	177.60	苏园工[2015]28 号《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奖励	36.52	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20）》
3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	苏园科[2018]84号《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4	稳岗补助	16.09	苏园办[2021]4号《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
5	递延收益转入	4.17	
6	其他零星补助	14.74	
合计		269.11	

本律师认为：荣旗科技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1、荣旗科技纳税情况

（1）荣旗科技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荣旗科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优速软件纳税情况

（1）优速软件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优速软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科洛尼纳税情况

(1) 科洛尼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 2022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科洛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核查，根据境外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旗科技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荣旗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关于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确认。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荣旗科技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由荣旗科技自行独立完成，荣旗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七、荣旗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荣旗科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荣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荣旗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荣旗科技申请材料合

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荣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139-2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2 年 9 月 26 日